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

〈2-20-10〉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 114 學年度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自 108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課綱正式實施以來，核心素養及素養導向教學成為數學課程發展的關鍵。教師對數學領綱的深入理解與教學設計能力尤為重要。本計畫將透過「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工作坊」，帶領教師深入理解六年級數學課綱的設計脈絡，並提供包含 21 世紀八大思考技能的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例。此外，工作坊亦涵蓋不同課堂型態的課堂引導技巧，透過實務演練，協助教師將理論轉化為實際教學行動，進一步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

參、計畫目標：

- 一、教師能掌握各年級數學課綱之設計脈絡。
- 二、教師能掌握並運用 21 世紀八大思考技能於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之中。
- 三、教師能熟練運用不同課堂型態的教學引導技巧，落實素養導向教學實踐。

肆、預期成效：

- 一、教師能清楚理解各年級數學課綱的核心理念與設計脈絡。
- 二、教師能透過工作坊掌握 21 世紀八大思考技能的課程設計及教學策略。
- 三、教師於返校後能有效地將工作坊所學的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引導技巧實踐於課堂之中，提升學生學習表現及教師的教學效能。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國小組)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南屯區南屯國民小學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主題：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II)。

二、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陳平國小。

柒、參與對象：數學輔導團員、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任課教師

捌、實施方式：

一、研習內容： 115年1月30日(星期五)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8:40~9:00	20	報到	主持：鍾欣男校長	
9:00~9:50	50	三年級課程與教學	主講：蕭弘卿主任 助講：鍾欣男校長	
10:00~10:50	50		主講：蕭弘卿主任 助講：鍾欣男校長	
11:00~11:50	50	四年級課程與教學	主講：魏麗枝主任 助講：鍾欣男校長	
12:00~13:30	60	與午餐有約		
13:30~14:20	50	四年級課程與教學	主講：魏麗枝主任 助講：鍾欣男校長	
14:30~15:20	50	五年級課程與教學	主講：陳維民老師 助講：鍾欣男校長	
15:30~16:20	50		主講：陳維民老師 助講：鍾欣男校長	
16:20~16:30	10	綜合座談	主持：鍾欣男校長	
16:30~		賦歸		

二、入校觀課

於各場次工作坊之後，提供參加工作坊老師申請數學輔導員入校觀課申請，申請場次視當時需求以及人力裁定，再敦請局端協助後續公文事宜。

玖、 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辦理場次開始前3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南屯區南屯國小)完成研習報名登錄。研習代碼
[5175406]

壹拾、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工作坊之學校課程推動核心小組成員實際參與過程的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請承辦學校於研習結束後協助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 二、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兩場次研習回饋單以及與現場教師對話交流等方式進行評估。

對象	評估時機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分析方法	備註
參與者反應	工作坊後	問卷	Google 表單	統計量化	
參與者學習	工作坊中	教案設計與實作	實作與分享	質性描述	
參與者使用新知	下次回流	問卷	Google 表單	質性描述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